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愛 帝 宮 母 嬰 健 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林至穎先生(「**林先生**」)因需要更專注及投入更多精力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故已提呈辭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由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辭任**」)。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向林先生為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謝。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董事會必須包括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鑒於林先生的辭任，董事會的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相關成員的人數已低於上述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本公司認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屬暫時性質，並正物色合適候選人填補空缺，以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重新遵守相關規則，但無論如何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自首次不遵守規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永祥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文華先生、林江先生、李潤平先生及蒙麗佳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家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及單國心先生組成。